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41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彥廷

陳德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零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41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12039元	陳彥廷、陳德富	自民國113年06月20日起	至民國113年11月11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212039元	陳彥廷、陳德富	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截 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 12039元	陳 彥 廷、陳 德富	自民國113 年07月21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6417號）

04

（一）緣債務人陳彥廷於民國92年及94年間邀同債務人陳德富為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6筆，合計新臺幣(下
同)599,634元，其中額度8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
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
11筆，合計345,566元。

05

06

07

08

09

（二）上開借據約定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
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
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
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
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
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
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1月
12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
計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
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
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付違約金。

19

20

21

22

23

（四）詎債務人陳彥廷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
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
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陳德富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24

25

26

27

0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04 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05 釋明文件：1. 放款借據影本乙紙2.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 就學

06 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